

審核 2010-11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DEVB(PL)094**

問題編號

296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0-11 年度，屋宇署將開展一項特別行動計劃，清拆搭建於樓宇天台、平台、天井／庭院並構成安全威脅或環境滋擾的違例構築物。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

(a) 此計劃將為期多久、所需要的人手及開支？

(b) 預計計劃能幫助改善多少幢違例構築物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(a) 這項特別行動預計會推行至 2012 年 3 月底。於 2010 年，屋宇署會揀選 350 幢樓宇，作為這項行動的目標樓宇。有關這項行動的工作，主要由屋宇署樓宇部 68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處理。這是他們執行樓宇安全及維修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，我們不能單就這項行動所需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

(b) 根據這項行動，屋宇署會清拆搭建於樓宇天台、平台、天井／庭院並構成安全威脅或環境滋擾的違例構築物，以協助約 800 幢樓宇的業主改善其樓宇的狀況。我們會為目標樓宇進行調查，並確定違例構築物的數目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10